

广商基建

反映基建动态 宣传政策法规 服务学校发展

广东商学院基建处编印

2010年9月3日
星期五
2010年第1期
(总第1期)

顾问:袁新满
主编:陈廷根
编委:冯东海
姚丽娜
马亦农
苏鹏
王献军

网址: http://jic.gdcc.edu.cn/

国家教育部关于财经政法院校校舍指标参考数据

序号	校舍名称	生均面积指标(m ² /生)	备注
1	教室	2.28	
2	图书馆	1.77	
3	实验室	0.76	研究生补助指标0.2 m ² /生
4	风雨操场	0.34	
5	校行政用房	0.83	
6	系行政用房	1.17	
7	会堂	0.24	
8	学生宿舍	6.50	研究生指标为10.5 m ² /生
9	学生食堂	1.30	
10	教工食堂	0.23	

我校基本建设工作基础数据

目前,我校基本建设工作基础数据如下:

1. 校园占地面积
全校总占地面积 2383亩,其中校本部 700亩(北校园 373亩,南校园 281亩,原化校 46亩),三水校区 1683亩。
2. 校舍总建筑面积
目前 415498平方米,其中校本部 185763(南校园 163563平方米、原化校 22200平方米),三水校区 229735平方米。
3. 教学、实验和行政用房总建筑面积
目前 161117平方米,其中校本部 84355平方米(南校园

74047平方米,原化校 10308平方米),三水校区 76762平方米。

4. 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
目前 205598平方米,其中校本部 84960平方米(南校园 76960,原化校 8000平方米),三水校区 120638平方米;全校学生宿舍总床位数 23289个,其中校本部总床位数 10701个(属学校产权 7513个,属赤沙产权 3188个),三水校区总床位数 12588个。
5. 体育场地面积
目前 71675平方米,其中校本部 30685平方米,三水校区 40990平方米。

上接第三版

技术简单或者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平均值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性价比法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一)平均值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接近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下浮一定的百分比[0%~3%];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所折算价格的总价;

(三)经评审的性价比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性价比最高。性价比为投标人综合得分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之比;

(四)综合评估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用户需求和技求要求,结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合理设置商务标、技术标的分值权重。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方案优选法或方案诚信法。

(一)综合评估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应着重体现对项目总监和项目班子的评价,可以采用项目总监和项目班子的书面评价得分和综合诚信评价得分两部分权重相结合的方式;

(二)方案优选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且方案排名最前;

(三)方案诚信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应综合体现对项目总监和项目班子的择优以及综合诚信评价。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平均值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商务综合诚信法、性价比法。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可选用综合评估法,其他建设工程应采用除综合评估法外的其余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估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的技术要求和施工难度,结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合理设置商务标、技术标、综合诚信评价得分的分值权重;

(二)平均值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接近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下浮一定的百分比[0%~3%];

(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所折算价格的总价;

(四)商务综合诚信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招标人应着重体现对项目总监和项目班子的评价,可以采用项目总监和项目班子的书面评价得分和综合诚信评价得分两部分权重相结合的方式;

在穗建筑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榜得分折算。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合理设置商务报价得分和综合诚信评价得分的分值权重;

(五)性价比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居前,并且性价比最高。性价比为综合诚信评价得分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之比。

第三十二条 施工招标中评标专家对经济标评审应当体现合理低价优先、遏止恶性价格竞争、预防过低价中标的原则,对技术标评审应当体现对投标人综合择优、促进技术进步和发展建筑循环经济的原则。

技术标评分细则应体现投标人把握工程技术特点、难点的能力,解决施工技术难点的能力,以及深化或者优化施工图设计的能力。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可以结合不同类别招标工程的特点,制定和推荐使用各类工程的技术标编制要点和技术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中对得分的同一要素不得重复计分。

货物、施工和监理招标的具体评标定标方法及评分细则由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规定。

第六章 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三条 本市辖区内市、区财政性投资超过50%的施工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由政府设立的建设工程施工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出处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2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九)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十)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文件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十一)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现前款所列情形,经法定程序认定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应当作出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两人以上(含两人)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需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缺乏竞争性,或者认为投标人涉嫌故意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或者按招标文件评标将严重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可不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第三十七条 对于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规定直接发包的建设工,曾在本工程招标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参与围标串标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工程投标或者承接工程。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实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制度。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通过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候选人情况和评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况。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中标候选人情况应当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名次、投标价及投标修正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招标人认为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还应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得分。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况应当包括被认定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不合格事实及认定不合格所依据的评标标准。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调整后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财政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将合同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银行贷款和学校自筹解决,项目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计划科)

施工现场指导工作 程颺书记王华校长亲临



8月25日上午,学校党委书记程颺、校长王华亲临施工现场考察指导工作。

程书记、王校长先后深入考察了原化校校园整治工程、第29栋学生公寓地质勘探工程、第17-19栋学生宿舍外墙翻新工程和北校园道路管网施工现场,听取了基建处陈廷根

处长的情况汇报。程书记、王校长在充分肯定基建处取得的成绩的同时,特别对北校园建设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一是加快北校园建设进度,特别是道路及管网、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工程需尽快完成,为亚运会结束后立即开工的各单体建设工程创造条件;二是做好各单体工

程的规划报建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务必确保北校园教学实验楼等工程在亚运会结束后立即开工建设。

程书记和王校长鼓励基建处同志鼓足干劲,全力以赴加快北校园的建设进度,争取用2-3年的时间基本建成北校园,实现广商人多年的夙愿。(综合科)

王华校长亲临三水校区检查基建项目进展情况

8月3日,校长王华在副校长袁新满等陪同下亲临三水校区,对暑假期间开展的基建项目进行了实地检查和指导。王校长在充分肯定基建处工作成绩同时,对三水校区在建项目工作提出了以下具体要求:

一、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第一教学楼修缮工

程的进度。

二、在技术许可前提下,考虑加宽图书馆连接第一教学楼间的拱桥宽度,以保证该拱桥能安全疏导人流,为同学们创造更便利、更安全的通行条件。

三、做好行政综合楼周边道路及绿化工程的施工管理工

作,为师生员工提供优美的校园环境。

四、扎实开展好教师公寓建设的前期工作。

王校长、袁副校长鼓励项目管理人员不畏酷暑,再接再厉,做好各在建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确保相关项目在新学期开学前竣工。(施工科)

省发改委批准北校园建设项目总投资达9.46亿元

2010年8月16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东商学院北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再批复》(粤发改社[2010]749号)同意我校调整北校园建设项目和投资计划: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实验楼、图书馆、餐旅教学实验大楼、研究生楼、行政办公楼、体育综合馆及田径运动场等,总投资为9.46亿元,建设资金来源包括省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和学校自筹解决,项目总投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计划科)

图片新闻



省发改委领导视察北校园建设项目。

创刊词

金秋时节,硕果累累,《广商基建》经过认真筹备,与大家见面了。

一所高校的基本建设成果,是该校办学的最基本条件之一,也是办学实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我校基建工作成绩喜人:北校园征地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顺利获批,化校校园建设基本成型、教师公寓建设前期准备进展顺利,南校园

调整正在积极进行,等等,所有这些,都离不开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全校师生员工的积极参与。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基建工作,让全校师生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有关基本建设工程政策法规和校园规划建设情况,校党委和行政决定由基建处负责编印《广商基建》,计划每月一期,开设“校园基建最新动态”、“国家基建工程政策法规”、“基建工作流程”、“基建小知识”、“他山之石”等栏目。

“始生之物,其形必丑”。我们祈望得到全体师生员工的关心支持,恳托给我们提出更多的批评与建议,不断提高我们的工作水平和质量,使《广商基建》越办越好,把广商校园建设的更加优美,为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创造良好环境。

程颺书记到三水校区视察基建工作 要求加快教师公寓建设进度



9月2日,程颺书记在袁新满副校长的陪同下,带领基建处及三水校区管委会负责同志,检查指导基建工作。程书记、袁副校长详细检查了暑假期间完成的三水校区基建项目情况;对拟规划建设第三教学楼和学生宿舍、污水处理等项目进行了研究和部署。

程书记对基建处同志在时间紧、任务重、天气酷热的情况下坚守岗位表示慰问,对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基建工程任务的同时十分注重做好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与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考察拟建教师公寓现场时,程书记要求基建处同志尽快完成校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加快立项报批等前期工作,全力以赴加快建设进度,争取这一惠及广大教职员工的建设成果尽早实现。(综合科)

简

为加快推进三水校区教师公寓建设工作,8月13日,程书记、袁副校长、管委会负责同志到三水校区检查指导教师公寓建设前期工作。

我校近期基建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一、北校园基建工作情况

(一)规划审批情况

2009年12月,广州市规划局以《关于同意局部调整广东商学院北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复函》(穗规批[2009]591号)同意我校调整北校园规划。与2003年规划方案相比,调整后的北校园建筑总面积基本保持不变(约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图书馆、实验楼、研究生楼、综合楼(体育馆)、校行政楼、餐旅教学实验楼、田径运动场及其他体育设施等。

(二)人防审批情况

2009年10月,广州市人防办以《关于广东商学院北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人防建[2009]736号)同意我校北校园人防报建,批准我校在北校园田径场地下层建设人防设施约2万平方米,该人防设施将作地下停车场使用,可停泊小车近500辆。

(三)环评审批情况

2010年6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东商学院北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0]55号)同意我校北校园建设项目环评报建,北校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三通一平”及其他前期工程

1.黄埔涌桥梁(会展中心—北校园)工程。在校领导和基建处等部门共同努力下,该桥梁工程得到广州市政府的

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张广宁亲笔批准建设。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论证,海珠区建设局已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报建,近期将获得批复。海珠区建设局将在2011年建设该桥梁并当年可投入使用。

2.场地平整工程,即“一平”工程。按照广州市规划局的要求,我们已于2009年底完成了北校园场地平整工程,建成后的北校园室外自然地坪标高为7.8~8.5米,符合防洪、排水、排污等方面的要求。

3.道路及管网工程,即“通水、通路”工程。本工程包括道路及管网(给水、排水、排污、监控、网络、消防、煤气等管网)。该工程已于今年3月进场施工,但由于路基地质条件复杂,基础存在软土层,为确保道路质量,目前施工单位正进行抛石换土工作,预计该工程2011年4月竣工。

4.配电扩容14600KVA工程,即“通电”工程。本工程即将进入施工报建程序,计划在今年年底(亚运结束后)动工,2011年6月前完工。

5.北校园河涌整治工程。2009年11月海珠区河涌整治工程的主管部门就赤沙涌涌与赤沙北码头河涌连通问题联系我校,提出需在我校北校园红线范围西侧进行河涌连通工程施工。根据校领导指示精神,我处主动与海珠区河涌整治工程的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参与北校园河涌两岸整治方案、

北校园黄埔涌边护堤道路建设方案的设计工作,力争将河涌两岸建成一道美丽的风景线。目前已具雏形。

(五)各单体建设情况
北校园各单体现正进行规划报建,其中实验楼和研究生楼将分别在今年年底(亚运结束后)和明年年初动工,具体建设情况详见本版下部各表格。

二、南校园基建工作情况

(一)暑假期间修缮工程

1.原化核男生宿舍修缮工程。修缮面积约4000平方米,工程预算90万元;7月24日开工,8月25日完工并交付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安装家具。

2.原化核女生宿舍修缮工程。修缮面积约4000平方米,工程预算85万元;7月24日开工,8月25日完工并交付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安装家具。

3.原化核学生宿舍外电工程。工程预算60万元,8月12日开工,8月22日完工并交付使用。

4.原化核整治工程。8月17日开工,现已完成原化核食堂厨房、实习工厂等拆除工程,并计划于近期完成下一步绿化、围墙等整治工程。

5.第17~19栋学生宿舍外墙翻新工程。在校领导和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本项目纳入广州亚运“穿衣戴帽”工程内,即政府无偿给予我校该3栋学生宿舍外墙进行翻新改造,为

我校节省建设资金约220多万元;本工程8月12日开工,将于近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二)原化核规划调整工作
按照协议,我校将在本月中旬全面接收原化核校园和相关资产,急需在现足球场等位置建设学生宿舍,以满足2012年校本部学生的住宿需求。考虑到该校园的详规调整必须符合我校的办学发展要求,学校决定将在近期广泛征求师生员工们意见后,再确定规划调整方案并向市规划局申请规划调整。

三、三水校区基建工作情况

1.第一教学楼修缮工程
本工程合同价为123.27万元,于7月23日开工,8月27日完工并交付使用。

2.图书馆旁拱桥工程
本工程预算90万元,合同工期三个月,现桥墩基础已完成,计划10月底可完工。

3.行政楼周边道路及绿化整治工程
本工程合同价42.48万元,于7月24日开工,现已完工并交付使用。

4.第三教学楼工程
本工程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共6层,作教学用房和学生生活活动使用。本工程将在本月中旬完成设计招标,下一步将进行规划报建工作,计划2011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

四、三水校区教师公寓建设情况

1.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三水校区教师公寓原规划总建筑面积为6.0万平方米,现需求约11万平方米。由于需求发生变化,按照三水区政府要求,我校需重新调整三水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后,才能申请办理教师公寓的规划报建等手续。目前我处已经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单位招标工作,设计单位正根据要求调整规划方案,并在近期向三水区政府申请报建,预计在今年11月完成调整工作。

2.立项审批工作。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该项目需分期立项。目前已完成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待修建性详细规划和环评评估工作完成后,即可申请项目立项。

3.场地平整工作。教师公寓林地使用申请在我校缴纳植被恢复费后已经获得省农业局的批准。我处现正在水三农业局办理砍伐许可证。计划2011年初可完成场地平整工作。

4.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现正进行北区(教师公寓区)道路、管网设计工作和配电、供水扩容申请工作。

5.建设计划。预计在今年年底可完成规划和立项工作,2011年6月动工建设,2012年上半年交付使用。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分摘录)

(市城乡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监察局联合发文 穗建筑[2010]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完善有形建筑市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市管、区管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服务、货物,依法必须招标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四条 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第五条 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六条 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第七条 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第八条 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第九条 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条 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及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的业主综合评价(不高于20%)和建筑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不低于80%)择优确定不少于12名满足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作为正式投标人。

一个项目的二个或二个以上标段同时招标的,招标人应明确划分标段,针对具体标段制定确定正式投标人的办法。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事先明确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选取正式投标人的,应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见证下进行。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施工招标项目所需的最低条件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清晰明确,易于判断。

除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实施预选承包商制度的招标项目外,投标人资格条件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专职安全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工程业绩五个方面。除按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工程业绩要求外,招标人不得设置工程业绩要求。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具备在广州地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级别低一级资质能承接的工程;对于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不得设置业绩要求。

对于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工程,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可设置招标人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可采用预选承包商制度进行资格预审。

第十二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施工公开招标工程,招标人不得采用集中组织答疑、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等方式在接收投标文件前收集投标人的信息。

第十三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施工招标工程,当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不少于5名且不超过12名时,取全部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当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超过12名时,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正式投标人:

(一)取全部满足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二)从满足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所有投标申请人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2名为正式投标人;

(三)招标人根据对投标人

(一)提高资质等级、缩小资质类别范围、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它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二)在资格条件中提出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外的其他人员要求,或对项目负责人提出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资格以外要求,对专职安全人员提出培训考核资格以外要求的;

(三)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四)不允许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集团公司、总公司及其下属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

(五)将不同类型的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的;

(六)在资格预审阶段要求总承包投标人确定分包企业;

(七)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设立其他资格条件;

(八)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第四章 招标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按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编制或者经备案的示范文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条款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应当明确、易于判断,不可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款”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第十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

方式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第二十条 采用资格预审

方式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方式为:当某一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价格的10%时,由承包方承担涨幅10%的部分,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方补偿给承包方;当某一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价格下跌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的部分由承包方退还给发包方。

前款所称价格上涨幅度、价格下跌幅度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价格调整基数为相应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投标报价;价款的补偿或退还可在施工期间或竣工结算时计取,具体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招标人以指定价格等形式限制投标人自主报价。

招标人原则上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业分包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暂定金额,因实际需要必须设置的,在中标后暂定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部分应当招标。暂定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工程,不得干预总承包商的合法分包行为。

第二十七条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或者投标人应当按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鼓励使用循环经济产品。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应急工程的招标活动,招标人可选择采用简易招标程序:

(一)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

(二)采用施工图包干招标,与中标人签订总价合同;

(三)将零星工程采用批量招标方式进行一次性集中招标。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货物招标采用平均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性价比法或综合评估法。
下转第四版

我校未来三年(2010~2012)主要基建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平方米)	投资计划(万元)	建设时间(年月)	备注
一、北校园基建项目					
1	道路及管网		1500	2010.3-2011.3	修正施工
2	配电扩容	14600KVA	3300	2010.12-2010.5	即将施工招标
3	黄埔涌桥梁(会展中心—北校园)	长约330米(含引桥)	3000	2011	由广州市政完成
4	教学实验楼	32000	8000	2010.12-2011.10	含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实验用房
5	研究生楼	24000	6000	2011.2-2012.3	含教师办公用房
6	图书馆	32000	11000	2011.4-2011.3	含各类控制系统用房
7	综合楼	13860	7000	2011.4-2012.4	功能包括体育教学、比赛、会议、演出等
8	校行政楼	30000	9500	2011.4-2013.3	含一层地下室
9	田径运动场及人防设施	20000	7500	2011.5-2012.5	含一层地下人防设施1.8万平方米
10	教学实验楼	42000	12600	2012.5-2014.3	该楼体量较大,工期较长
11	北门及城北等绿地建设		500	2012.7-2013.3	包括大门、围墙、绿化、园林道路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平方米)	投资计划(万元)	建设时间(年月)	备注
二、南校园基建项目					
1	第29栋学生宿舍	24000	5000	2011.1-2011.8	原仲景园位置
2	第30栋学生宿舍	35000	7700	2011.8-2012.8	原化核足球场位置
3	第32-35栋学生宿舍	30000	6500	2012.8-2013.8	原化核饭堂篮球场位置
4	原化核外电改造		500	2011.7-2011.8	原配电不足需扩容
5	原化核校园整治		90	2010.9	校园环境整治
6	学生食堂改造		500	2011.7-2011.8	含土建改造和厨房
三、三水校区基建项目					
1	学生活动中心(三教)	13000	3000	2011.3-2011.9	共六层,作学生活动和教室用
2	北区道路及管网		1000	2011.3-2011.7	教师公寓区配套设施
3	教师公寓	130000	28600	2011.6-2013.6	正在进行详细规划和前期立项工作
4	图书馆旁拱桥	桥宽5.6米	90	2010.7-2010.8	施工中
5	行政楼周边道路及绿化	1400	43	2010.7-2010.8	已完成
6	教工蓝网球场		90	2010.10-2010.12	竞赛场所设施
7	军训基地		120	2011.10-2011.12	竞赛场所设施
8	培训基地		100	2011.10-2011.12	竞赛场所设施

注:表中所示各项目规模、投资计划与建设时间只是初步估算,准确数据以实为准。